

邱县税务局“双公示”目录

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承办机构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1	纳税服务股、征收管理股、税政一股、税政二股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税务系统信用信息归集管理与共享交换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195号)
2	纳税服务股	行政许可	税务行政处罚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税务系统信用信息归集管理与共享交换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195号)
3	各基层税务分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	各基层税务分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03年1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
5	各基层税务分局	行政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处罚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6	各基层税务分局	行政处罚	对虚开或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

自然人

序号	承办机构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	------	--------	------	----	------

1	纳税服务股、征收管理股、税政一股、税政二股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税务系统信用信息归集管理与共享交换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195号)
2	纳税服务股	行政许可	税务行政处罚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税务系统信用信息归集管理与共享交换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195号)
3	各基层税务分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	各基层税务分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03年1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
5	各基层税务分局	行政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处罚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6	各基层税务分局	行政处罚	对虚开或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